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第五届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五届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4 月 3 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4 人，监事黄光伟先生委托赵奇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桂兰主持，审议并均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- 一、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- 二、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- 三、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- 四、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；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形式、内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，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、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，保证公司财务信息及其他信息的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、真实的。

- 五、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；
- 六、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子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；
- 七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决议；
- 八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南方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

司关联交易的决议；

监事会认为公司以上两项关联交易公平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；

九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八日